证券代码:002589　　证券简称:瑞康医药　　公告编号:2019-110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持股5%以上股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汇添富基金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瑞康医药”)于2019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46),公司5%以上股东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基金”)计划拟自本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即2019年5月31日至2019年11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30,094,2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瑞康医药股份总数的1%。

截至2019年11月19日,汇添富基金减持计划实施完毕,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汇添富基金股份减持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实施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减持计划实施完毕,具体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数量占总股本比例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23,557	2019/6/28-2019/11/18	集中竞价交易	7.72	85,140,096.14	0.7326%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	11,023,594	2019/6/28-2019/11/18	集中竞价交易	7.72	85,085,086.36	0.7326%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46,611	2019/6/28-2019/11/18	集中竞价交易	7.72	28,145,684.40	0.2423%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程义全	4,400,300	2019/6/28-2019/11/18	集中竞价交易	7.72	33,959,828.20	0.2924%
合计	30,094,062	——	——	——	232,330,695.10	2.00%

减持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4号资产管理计划	33,074,235	2.1980%
汇添富基金-工商银行-汇添富-优势医药企业定增计划5号资产管理计划	33,074,198	2.1980%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41,218	0.7271%
汇添富基金-宁波银行-程义全	13,202,087	0.8774%
合计	90,291,738	6.00%

二、承诺及履行情况

汇添富基金在瑞康医药此次减持所做出的承诺包括:

(1)通过上述资产管理计划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时,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届时有效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变动管理的相关规定(包括但不限于短线交易、内幕交易、信息披露等规定)。

(2)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瑞康医药股份总数的1%。

汇添富基金严格履行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形。

三、其他相关事项

1、汇添富基金不属于瑞康医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系股东的正常减持行为,不会对瑞康医药的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减持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汇添富基金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结果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瑞康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21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19-066
债券代码:112235　　债券简称:15福星01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经事后审核,现对上述公告中“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041.38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62,462,474股的 2.12%”予以更正,具体内容如下:

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及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元/股的回购价格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且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且不超过5,000万股(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1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1%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19年11月18日,公司已累计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332.36万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62,462,474股的 1.38%,最高成交价为6.6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6.27元/股,支付总金额为86,262,949.91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实施情况符合公司股份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不属于以下敏感期间:

(一)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二)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19年10月9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2,570.83万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5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5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9年11月20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

(2)董事出席会议情况:应表决董事7人,实际表决董事7人

(3)主持人:董事长龙大伟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42,565,091.48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可供母公司分配利润527,288,793.28元。公司拟以2019年11月14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215,237,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2.90元(含税),本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352,418,885.15元。

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以上议案1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已对议案1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6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时间与方式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19年11月15日以电话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1)会议时间:2019年11月20日上午10:30以通讯方式召开

(2)监事出席会议情况: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

(3)主持人:监事会主席朱玉杰先生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342,565,091.48元,截止2019年9月30日可供母公司分配利润527,288,793.28 元。公司拟以2019年11月14日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后1,215,237,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现金红利2.90元(含税),本次分配派发现金红利352,418,885.15元。

本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以上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七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0990　　证券简称:诚志股份　　公告编号:2019-087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2月6日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15:00至2019年12月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在现场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行使表决权;

(2) 本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为准。

(3)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约定购回式交易专用证券账户等集合类账户持有人,应当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不得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受托人应当根据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情况填报受托股份数量,同时对每一议案填报委托人对各类表决意见对应的股份数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日

7、出席对象:

(1)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 公司聘请的律师;

(3)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8、会议地点:北京清华科技园创新大厦B 座17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特别说明:

上述议案的详细内容,请参阅公司于2019年11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诚志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等相关公告及文件。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 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

3、登记时间:2019年12月3日至2019年12月4日的上午9:00—11:00,下午 13:00—17: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4、登记地点:江西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 华江大厦九层诚志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5、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终止。

6、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江西省南昌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玉屏东大街299号清华科技园(江西) 华江大厦

邮政编码:330013 联 系 人 :曹远刚

联系电话:0791—83826898 联系传真:0791—83826899

7、其他

(1)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费用自理;

(2) 请各位股东协助工作人员做好登记工作,并按时参会。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请见附件 1。六、备查文件

第七届董事会2019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2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投票代码:360990,投票简称:诚志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2月6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2月5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 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2月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诚志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票账号: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营业执照号码):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名):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公司2019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弃权”方框内打“√”作出投票指示,同时在两个选择项中或以上打“√”按废票处理。

2、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是否可以按自己意思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为本人/本单位承担。

□是 □否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4、委托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委托日期:2019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9-060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1月19日以传真形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1月1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人,全体监事收悉全套会议资料。会议由董事长李增群先生召集。 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人工环境技术、超净排放技术、制冷空调、压缩机技术、锅炉供暖替代技术、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环保节能技术、压力容器及换热技术研发;以上技术范围内设备、电气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服务(凭生产许可证经营);以上技术范围内成套工程的设计、咨询、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承包工程;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防腐保温工程;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四条 公司经营范围为:人工环境技术、超净排放技术、制冷空调、压缩机技术、锅炉供暖替代技术、能源综合利用技术、环保节能技术、压力容器及换热技术研发;以上技术范围内设备、电气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销售、服务(凭生产许可证经营);以上技术范围内成套工程的设计、咨询、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对外承包工程;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压力管道安装;钢结构设计制作安装、防腐保温工程;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的为准。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决定于2019年12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结果:通过。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1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冰轮环境　　公告编号:2019-061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2019年第十一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星期二)14:45。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2019年12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1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2月9日15:00至2019年12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11月29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 会议地点:烟台市芝罘区冰轮路1号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的议案》

议案内容详见2019年11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该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

2.登记时间:2019年12月9日(8:30-11:30,14:00-17:0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4.会议联系人:孙秀欣、刘莉

电话号码:0535-6697075,6243558

传真号码:0535-6243558

与会者食宿、交通费自理。

5.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法人营业执照;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其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9年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 11 月 20 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811”,投票简称为“冰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 2019 年 12 月 10 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9 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 2019 年 12 月 10 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为本人(本单位)代表出席2019年12月10日召开的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其续行集会或延期会议, 并按以下投票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本人对议案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中经营范围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额: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注: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016、200016　　证券简称:深康佳A、深康佳B　　公告编号:2019-107
债券代码:114418、114423　　债券简称:19康佳01、19康佳02
114488、114489　　19康佳03、19康佳04
114523、114524　　19康佳05、19康佳06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98,978.7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6.00%,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55,636.0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6.2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45%。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满足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毅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毅康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本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烟台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协议》。根据合同约定,本公司为民生银行烟台分行与毅康公司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期限为三年。被担保人为毅康公司,债权人为民生银行烟台分行。

本公司于2018年9月18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及2018年10月8日召开的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为毅康公司提供金额为1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担保期限为5年。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经审议的最高担保额度	本次新增担保金额	尚在担保期限的金额	可用担保额度	担保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康佳集团	毅康公司	51%	80.18%	12亿元	0.5亿元	1.315亿元	10.185亿元	2.24%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毅康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9年6月16日

注册地点:山东省烟台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留学生创业园区(珠江路32号)

法定代表人:曲毅

注册资本:16,400万元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环保工程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工程施工;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水处理工程的设计、施工,水源及供水工程的设计、施工,水利水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机电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施工;河流与湖泊治理及防洪工程设计、施工,市政供排水、污水处理、城市防洪公共事业工程的设计、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光伏发电、太阳能、风力发电项目的设计、施工、技术推广服务及技术咨询;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建筑劳务分包;环保工程及工程项目管理咨询;环保与新能源项目相关的技术咨询;以自有资金对水务行业的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电子产品、工业自动化产品的研发、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工业电子产品、给排水管材管件、塑料制品、建筑材料、机械产品、园林植物;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产权及控制关系:毅康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51%的股权。

毅康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和2019年1-10月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10月31日
资产总额	174,828.75	338,762.58
负债总额	120,907.47	271,608.89
净资产	53,921.27	67,153.69
项目	2018年度	2019年1-10月
营业收入	99,622.53	118,691.90
利润总额	17,624.04	15,406.24
净利润	15,206.31	13,232.41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同双方: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保证人)、民生银行烟台分行(债权人)

2、担保金额及范围: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担保范围是民生银行烟台分行与毅康公司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最高主债权5,000万元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及实现债权(含反担保)和担保权利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执行费、保全费、仲裁费、公证费、鉴定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差旅费和所有其他应付合理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除另有约定外,不计入本最高额保证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本金余额最高限额。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三年。

5、合同生效:经本公司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签章或本公司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并由民生银行烟台分行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签章且民生银行烟台分行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四、董事会意见

为了提高本公司资金流动性,同时为了满足毅康公司日常经营资金的需要,保障毅康公司业务的正常运营,本公司决定为毅康公司签署的融资合同提供担保。

本公司董事局认为,毅康公司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其具有形式上和实质上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本公司对毅康公司提供担保不会损害公司的利益。

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毅康公司提供担保时, 毅康公司其他股东为担保额度的49%向本公司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目前,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2,398,978.78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96.00%, 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内单位实际提供的担保总金额为455,636.0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56.22%。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金额为68,50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8.45%。

六、备查文件目录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康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0728　　证券简称:佳都科技　　公告编号:2019-098
转债代码:110050　　转债简称:佳都转债
转股代码:190050　　转股简称:佳都转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登记日:2019年11月19日

●限制性股票登记数量:2,555万股。

佳都新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公司现已完成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情况

2019年9月17日, 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2019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在确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后的资金缴纳、权益登记过程中,由于9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从而导致实际授予人数由329名调整为320名,实际授予数量与授予价格不变。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实际情况如下:

1、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2019年9月17日。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价格:4.69元/股。

3、本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A股普通股。

4、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人数:共320名。

5、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2,555万股。

6、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数量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王立新	常务副总裁	300	9.40%	0.18%
熊剑峰	高级副总裁	50	1.57%	0.03%
刘佳	董事	60	1.89%	0.04%
徐炜	董事会秘书	50	1.57%	0.03%
童敏丽	财务总监	40	1.25%	0.02%
小计		500	15.67%	0.31%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315人)		2,055	64.42%	1.25%
合计		2,555	80.09%	1.56%

注:公司预留635万股,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19.91%

7、激励计划本次授予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况。

二、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与解除限售安排情况

1、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为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红利、股票拆细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

限售期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 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解除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除满足与授予条件一致的相关要求外,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为2019-2021年三个会计年,每个会计年考核一次,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作为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各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19年净利润不低于4.5亿;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19-2020年两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0亿;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19-2021年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18亿。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归属于上市公